附件

中牟县基层统计人员奖励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提升基层统计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基层统计数据质量，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文〔2022〕16号）精神，结合中牟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一）全县所有规上企业统计人员。

（二）全县在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房地产项目）统计人员。

二、奖励对象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采取计分制，设置基础项100分和加分项。考核对象评价分数=基础项分+加分项分。

（一）基础项

1.高质量填报统计数据。按照国家统计制度要求，全面、及时、准确填报各项统计报表，确保统计数据应统尽统、应报尽报。（40分）

2.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强化统计报表和资料管理，推进基层统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岗位变动时，应当做好统计业务和资料的交接工作，并及时上报县统计局备案。（30分）

3.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学习。按要求参加统计部门或社会组织举办的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积极参加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30分）

（二）加分项

1.统计人员连续在本单位从事统计工作每满6个月的，加1分，5分封顶。

2.调查单位或统计人员获得国家、省、市、县统计工作表彰的，分别加8分、5分、3分、2分，获得多级认定的按最高级别计分。

3.调查单位或统计人员在地方经济发展中作出贡献较大的，加20分。

4.统计人员通过初级、中级或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分别加2分、3分、5分。

三、奖励资金发放对象及标准

县统计局会同各乡镇（街道）按照考核标准对奖励范围内的基层统计人员按月进行评价定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先进、良好、合格、不定等次等5个级别。其中，“优秀”等级奖励1000元，奖励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企业总数的5%；“先进”等级奖励500元，奖励比例不超过10%；“良好”等级奖励200元，奖励比例不超过20%；“合格”等级奖励100元。奖励总比例原则上不超过95%。

四、奖励资金来源及发放流程

奖励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列入县统计局经费预算。县统计局按照各乡镇（街道）推荐的基层统计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及时将奖金拨付到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严格依照考核评价结果将奖金发放给基层统计工作人员。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